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簡字第542號

原告 姬政宏
訴訟代理人 張立杰律師
被告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何奕佳
被告 林鎮宇
安芯食品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明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明定。此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。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，並主張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有管轄權，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，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；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調查結果，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，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

第 916 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原告在苗栗縣獅潭鄉承租土地經營有機農場，栽種有機草莓等農產品，被告林鎮宇係被告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餘公司）商品部主任，自民國 107 年起即代表被告永豐餘公司陸續向原告洽購有機草莓，雙方之合作模式係先約定當年度之收購價格後，由被告林鎮宇代表被告永豐餘公司向原告下單一定數量，並指示原告寄送至取得有機認證之第三方廠商進行加工與包裝，原告再於每月月底結算當月出貨數量及價金，向被告永豐餘公司請款，被告永豐餘公司則在次月 16 日付款。

(二)於 108 年 9 月間起，被告林鎮宇向原告表示要與被告安芯食品社會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安芯公司）合作生產有機草莓果乾，由原告負責有機草莓之供貨，被告安芯公司負責分裝，原告便以 LINE 軟體創立包含原告、被告林鎮宇及游明和在內之群組，作為三方溝通之用。被告林鎮宇復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以 LINE 傳送以被告永豐餘公司名義出具之報價單，與原告約定 109 年度有機草莓冷凍果以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245 元計價。嗣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，被告林鎮宇前來原告之農場，當面談定被告永豐餘公司與安芯公司之合作案需要 800 公斤有機草莓冷凍果，每公斤 245 元，合計價金 196,000 元，並約定於 109 年 2 月出貨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而依被告林鎮宇及游明和談定後告知原告之內容，被告永豐餘公司與安芯公司合作生產之有機草莓果乾，係約定由訴外人宏宇農產生技企業公司（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，下稱宏宇公司）進行加工，再由被告安芯公司分裝，最後由被告永豐餘公司銷售。是原告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以 LINE 通知被告林鎮宇 800 公斤草莓冷凍果即將可以出貨，並與宏宇公司連繫確認加工日期後，原告便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將 800 公斤草莓冷凍果寄送至宏宇公司，並通知被告林鎮宇。宏宇公司加工完成後，將該批草莓冷凍送至被告安芯公司進行分裝，原告便

再以 LINE 通知被告林鎮宇，請其自行追蹤後續情形。

(三) 依上開事實可知，被告永豐餘公司係向原告購買 800 公斤有機草莓後，委由宏宇公司加工及被告安芯公司分裝，系爭買賣契約存在於原告與被告永豐餘公司間。詎原告於 109 年 2 月底結算並向被告永豐餘公司請款時，被告永豐餘公司竟推稱該 800 公斤有機草莓非其所購買，而係被告安芯公司所購買，並拒絕給付 196,000 元貨款予原告。而如認被告林鎮宇之行為未得到被告永豐餘公司授權，屬其個人行為，則系爭買賣契約應存在於原告與被告林鎮宇之間，爰依買賣契約先位請求被告永豐餘公司或林鎮宇給付買賣價金 196,000 元。退步言，若系爭買賣契約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安芯公司之間，則應由被告安芯公司給付 196,000 元價金予原告。再退步言，如認原告與被告永豐餘公司、林鎮宇或安芯公司間均不存在系爭買賣契約，因該批成品目前仍由被告安芯公司負責人游明和占有，被告安芯公司或游明和顯然受有 196,000 元之利益，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由被告安芯公司或游明和給付原告 196,000 元。

(四) 此外，原告將上開 800 公斤有機草莓送至宏宇公司加工前，因另有訴外人向原告訂購 50 公斤有機草莓（每公斤以 300 元計價），並委請原告製成果乾，原告便將該批有機草莓一併寄送至宏宇公司加工，再送至被告安芯公司進行分裝。詎被告安芯公司負責人游明和收到該 50 公斤有機草莓之加工成品後，竟據為己有，被告安芯公司或游明和顯然受有 15,000 元之不當得利，自應返還予原告等語。

四、本件原告雖主張其農產品種植及出貨地點均在苗栗縣獅潭鄉，故買賣契約之債務履行地在苗栗縣云云（見本院 109 年度苗司簡調字第 267 號卷所附民事聲請調解狀第 3 頁）。惟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，就買賣契約出賣人而言，應指交付買賣標的物予買受人或其指定人之「交貨地」。依原告之主張，被告既指示原告應將該批 800 公斤草莓寄送至臺南市之宏宇公司進行加工，已難認兩造間

有以原告農場所在地為交貨地（清償地）之意思表示合致，亦無任何證據證明兩造間有約定在苗栗縣內給付196,000元之貨款，則原告以其農產品種植及出貨地點在苗栗縣獅潭鄉為由，主張苗栗縣為系爭買賣契約之債務履行地，顯屬無據。此外，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應存在於原告與被告永豐餘公司，或原告與被告林鎮宇，或原告與被告安芯公司之間，而以先備位或擇一關係請求前揭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；亦即系爭買賣契約及所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僅可能存在於原告與前揭被告其中1人之間，並無共同之債務履行地可言，是原告主張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，亦非可採。又被告永豐餘公司及林鎮宇之營業所或住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被告安芯公司及游明和之營業所或住所位於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前段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因原告先位主張與被告永豐餘公司成立買賣契約，此應為本件主要爭執所在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顏 苾 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楊 慧 萍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